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28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28,571,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84）。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计划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160,558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9,68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39,683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2,285,672股
持股比例	13.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7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国投创业基金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注2：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308,027,995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4,639,683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3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89,683股 大宗交易减持，2,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01～60.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2,391,3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20,875股
减持比例	1.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7,645,9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9%

注1：由于公司在国投创业基金减持期间内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由308,027,995股变动为306,210,771股，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306,210,771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4日下午16:3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罩耀杯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罩耀杯

成员：罩春明、张俊玮、岳成成、李立民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骅

成员：罩耀杯、岳成成、葛靖、李立民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立民

成员：罩春明、张俊玮、李骅、葛靖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靖

成员：周宁星、黎小都、李骅、李立民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32,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罩耀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周宁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宁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俊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29,701	99.3339	594,164	0.3589	508,301	0.3072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岳成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98,301	99.3754	526,564	0.3181	507,301	0.3065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黎小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39,501	99.3399	584,064	0.3528	508,601	0.3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张俊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718,156	95.7302	594,164	2.3011	508,301	1.9687
2	关于补选岳成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786,756	95.9959	526,564	2.0393	507,301	1.9648
3	关于补选黎小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727,956	95.7682	584,064	2.2620	508,601	1.96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俊玮先生、岳成成女士、黎小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董事长罩耀杯先生、董事罩春明女士、董事周宁星先生、独立董事李骅先生、独立董事葛靖先生、独立董事李立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 费钰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田善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田善斌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善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田善斌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善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选举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田善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拟为进出口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担保。本次，公司为进出口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签署了债务本金余额共计为2,000万元的担保合同。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含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川仪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办理了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保证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具体授信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	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进出口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小计			30,000	

注：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为敞口授信，授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类型；

2.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还可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88247A

成立时间：1988年1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要玥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川仪股份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LINK Excel.Sheet.12 K:\\常用资料集合\\融资议案系列\\2023\\2023年计划-初稿20230214.xlsx Sheet4!R2C5:R10C7 \a \f 4 \h * MERGEFORMAT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25.90	54,628.49
负债总额	12,013.52	9,577.10
净资产	45,012.38	45,051.39
资产负债率	21.07%	17.53%
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71.80	8,468.59
净利润	513.54	422.64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川仪股份

被担保人：进出口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中国银行与进出口公司签署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在担保合同生效前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以及基于前述债务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可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该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43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2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9%。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关于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1	014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5日（含）起，调整对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25年3月25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由5000万元（含）（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调整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自2025年3月28日（含）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由500万元（含）恢复为5000万元（含）（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3、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不超上述最高金额限制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计划自披露增持公告之日（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因自身统筹安排，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智能照明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与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智能”）控股股东姜兆宁、刘达平（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50%以上的易来智能股权（具体比例和转让方在尽调、审计及评估之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易来智能的控股股东，易来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正对易来智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双方之间除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目前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股东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倍松”）持有公司股份5,45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中，3,896,78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558,714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5,455,499股股份均已于2024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宁波倍松出具的《关于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宁波倍松作为倍轻松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宁波倍松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18,90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通过宁波倍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55,499股
持股比例	6.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96,7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18,9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8,9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7日～2025年7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宁波倍松作为倍轻松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通过宁波倍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宁波倍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倍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倍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宁波倍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宁波倍松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4.91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多日涨停，与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24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51.54%。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3.71，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73。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合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该业绩比较基准为净价指数收益率。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六、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该业绩比较基准为净价指数收益率。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相关涉及内容一并调整及更新。

二、重要提示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3、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